

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 組織章程

102年2月22日修訂

106年9月11日修訂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強化為民服務效能，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增加退休人員社會參與之機會，協助提升戶政服務品質，成立「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」，以達到便民利民之宗旨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，75歲以下，品德操守良好、富愛心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遵守志工倫理守則、志願奉獻心力並認同本隊設立宗旨、者，皆歡迎加入本所志願服務之行列。
- (二)已領有地政士證照或公教退休人員等專業人士得優先申請擔任。

三、參加與解任：

(一)申請參加：

經由本所公開招募或由現任志工推薦，填具報名表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甄選合格，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合格，領取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等結業證書，並申請取得志願服務時數紀錄冊後，開始到任。

(二)解任：

1. 自動解任：參加期間如不願或因故無法繼續服務時，應於一星期前向本所提出解任。
2. 不適任解任：有以下列各類情形者，得由本所成立之評議小組（本所考績委員擔任），考核成績未滿80分，審定勸退，不予續聘。
 - (1) 身心健康狀況不佳者。
 - (2) 服務熱忱欠佳、無故不接受本所派任工作者。
 - (3) 服務期間連續請假逾二個月者。
 - (4) 未請假無故缺勤超過3次以上者。
 - (5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，妨害本所、本隊之名譽者。
 - (6) 有損本所形象或其他不當言行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7) 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者。

四、服勤地點：

- (一) 本所辦公場所(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)。
- (二) 遇特殊活動或專案辦理期間，配合本所人力調度，至活動或專案辦理會場提供協助，以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五、勤務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招呼、引導洽公民眾(如抽取號碼牌或東區公所之動線指引等)。
- (二) 總機忙線時，協助服務台接聽電話，提供簡易法令諮詢。
- (三) 協助洽公民眾各項書表之代筆服務。
- (四) 配合實施走動式服務，扶助老弱、身心障礙人士申辦各項戶政業務。
- (五) 協助發放宣導資料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各類問卷調查作業。
- (七) 協助本所資源回收、辦公室做環保等工作(如清除紙屑、民眾座椅擺放整齊、報紙放置原位等)。
- (八) 特殊活動或專案辦理期間，配合本所人力調度，協助活動或專案之辦理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服勤時間：

- (一) 服務時數以整數為單位，依輪值表服勤，簽到之時間應以實際到達服務場所服勤之時間為準，不遲到早退。
- (二) 平時上班日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8 時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。
- (三) 特殊活動或專案辦理期間：配合本所調派輪值。

七、志工之團隊運作：

- (一) 本隊設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。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服務表現獲本所及隊員肯定者，於年度志工隊會議中，經公開不記名方式由隊員間互相推選、投票產生。最高票者為隊長、次之者為副隊長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1. 隊長職務：綜理隊務，負責志工隊員間及志工隊與本所之溝

通、協調工作；協助輪值人力調配事宜；協助志工隊行政業務之推展。

2. 副隊長職務：協助隊長推展志工隊之行政業務，並為隊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。

(二) 團隊以自主管理與合作為運作原則。

隊員來自各界品性優良、富社會經驗、具服務熱忱之人士，應尊重彼此、共同合作，重視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。在遵守志願服務相關法規及志工團隊規範、和諧合作的前提下，以自我管理為運作原則。

隊員應接受運用單位規劃之職能訓練，獲得服務所需之知能與素養，使每位隊員能充分發揮能力，並從團隊運作中獲得成長與自我實現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建立合作共識，在共同願景下，分擔責任協力完成組織使命。

八、待遇：

- (一) 志工隊之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服勤期間提供志工平安保險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一) 服務期間應準時簽到服務，並遵守本所各項規定，接受本所之指揮與管理，如有損及本所形象或其他不當言行時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簽報本所評議小組召開會議審議，經審議通過予以解任，被解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
- (二) 年度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由本所依各項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推薦申請獎勵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 主任核可修正之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簽報 主任核可後施行。